

DM73/0503

顏吾芑 著

中国秦汉军事史

人民出版社

本 卷 提 要

本书以战争为主线,较为详尽、系统地介绍了秦(公元前 221 年—前 206 年)、西汉(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5 年,包括王莽新朝)、东汉(公元 25 年—189 年少帝被废)时期军事领域中的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以及适应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而确立起来的封建军制的发展情况,并客观地评价了历次重大战争以及战争中涌现出的杰出将帅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对于这一时期较之春秋战国时期相对沉寂的军事学术,也作了简要介绍。本书广泛吸收了近几年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并力求兼顾学术性和通俗性二者的统一。

目 录

中国秦汉军事史

一、秦汉军事概述	1
二、秦代的军事制度	4
(一)以皇帝为核心的军事领导体制的建立	4
(二)沿自战国的郡县征兵制	5
(三)秦军的军种与兵种	7
(四)军事通讯体系的初步完善	9
(五)军马的牧养与征集	11
三、秦代的战争	13
(一)秦王朝统一边疆、巩固边防的战争	13
1. 南攻百越之役	13
2. 北驱匈奴之战	14
(二)秦末农民起义战争	15
1. 陈胜、吴广起义及失败	16
2. 项羽、刘邦领导的灭秦战争	21
四、楚汉战争	27
(一)项羽分封与刘邦东还	27
(二)彭城大战与成皋相峙	31
(三)韩信平定北方之战	35
(四)垓下决战	38
(五)项羽、刘邦在战争中的得失	40

五、西汉初期巩固政权的战争	44
(一)刘邦削平异姓诸侯王的战争	44
1. 韩王信反汉与白登之围	45
2. 平灭赵相陈豨之战	47
3. 平定淮南王英布之战	48
4. 平定燕王卢绾之战	50
(二)周亚夫平定吴楚七国叛乱的战争	52
六、西汉的军事制度	60
(一)封建军事统御体系的初步完备	60
(二)军种与兵种的变化	65
(三)郡县征兵制的完备和募兵制的出现	70
(四)屯田制的实行与西北防务	74
(五)武器装备的制造与管理	78
(六)军马牧养制度的完善	79
七、西汉与匈奴的战争	83
(一)冒顿单于与匈奴的强大	83
(二)汉文帝抗击匈奴入侵的战争	85
(三)汉武帝中期反击匈奴的战争	87
1. 马邑之谋——大规模反击战的序幕	88
2. 关市之战与雁门战役	89
3. 汉军收复河南地之战	93
4. 漠南之战	94
5. 河西之战	97
6. 漠北决战	100
(四)汉武帝后期对匈奴战争的失利	105
(五)西汉后期对匈奴的战争	113
八、西汉通西域的战争	119

(一)征服楼兰之战	121
(二)与匈奴争夺车师(姑师)之战	122
(三)远征大宛之战	124
(四)降伏龟兹之战	127
(五)击破莎车之战	128
九、西汉末农民起义战争	130
(一)绿林军推翻新莽政权的战争	130
1. 云杜之战	131
2. 泚水之战	132
3. 涿阳之战	133
4. 昆阳之战	133
5. 攻陷长安之战	136
(二)赤眉军反对新莽统治的战争	140
(三)赤眉军攻灭更始政权(绿林军)的战争	142
(四)刘秀统一河北的战争	144
十、西汉的军事思想	148
(一)《黄石公三略》——古代第一部专论战略的兵书	148
(二)《淮南子·兵略》的主要思想	156
十一、光武帝刘秀统一全国的战争	165
(一)攻灭赤眉军的战争	165
(二)统一关东地区的战争	169
1. 东攻刘永,解除洛阳侧背的威胁	171
2. 南灭秦丰、田戎,统一荆州	173
3. 北击彭宠,统一燕蓟	175
4. 平灭董宪、张步,统一关东	176
(三)统一陇蜀的战争	181
1. 平陇之战	181
2. 灭蜀之战	186

(四)刘秀的战略思想	191
十二、东汉军制的变化	194
(一)地方军制的变化	194
(二)中央军制的变化	197
1. 中央禁卫军的兵力配备	198
2. 八关都尉军和西园军的设置	200
(三)军事领导体制的变化	201
1. 中央军事统御机构的变化	201
2. 将军制度及作战部队的统御	204
3. 地方军事统御体系的变化	205
(四)募兵制的盛行与私家武装的发展	207
(五)对少数民族地区军事控制的加强	210
十三、东汉攻灭北匈奴的战争	212
(一)天山之战	213
(二)稽洛山之战	214
(三)金微山之战	215
十四、东汉统一西域的战争	217
(一)窦固、耿秉攻降车师之战	218
(二)耿恭抵御北匈奴之战	218
(三)班超降伏莎车之战	219
(四)班超逼退月氏之战	221
(五)班超平定焉耆之战	221
(六)班勇再通西域之战	222
十五、东汉与西羌的战争	225
(一)东汉镇压羌人第一次大起义之战	225
(二)东汉镇压羌人第二次大起义之战	228
(三)东汉镇压羌人第三次大起义之战	229

十六、东汉末黄巾农民起义及失败	233
(一)黄巾起义的准备及爆发	233
(二)颍川黄巾军主力的失败	235
(三)南阳黄巾军主力的失败	236
(四)河北黄巾军主力的失败	236
(五)黄巾起义失败的原因	237
十七、东汉的军事思想	239
十八、结 语	241

一、秦汉军事概述

秦汉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春秋战国以来群雄割据的分裂局面,被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所代替。国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军事领域也发生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变化和进一步的发展。

秦汉时期,随着封建生产力的提高,冶铁炼钢技术的进步,武器装备有了长足的改进,主要兵器,如刀、剑、矛、戟等,已基本上由铁制作而成。一些兵器,如戈、殳、钺等,由于不适合此时战争的需要而逐渐被淘汰。弓、弩等远距离杀伤武器,则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改良。

秦汉时期,由于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政权的斗争冲突,由于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矛盾的尖锐,由于汉民族与周边民族矛盾的激化,又由于建立和巩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需要,曾经爆发过一系列性质不同的、在中国战争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战争。其中规模较大的战争,按照年代顺序分别为:秦王朝反击匈奴的战争、秦末农民起义战争、楚汉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战争、西汉初年削平异姓诸侯王的战争、汉景帝平定吴楚七国之乱的战争、西汉反击匈奴的战争、西汉通西域的战争、西汉末年绿林、赤眉农民起义战争、东汉初年统一全国的战争、东汉与匈奴

的战争、东汉再通西域的战争、东汉与西羌的战争、东汉末年黄巾农民大起义战争等等。

秦汉时期，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战术水平的提高，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军事统帅和军事将领，主要有蒙恬、冒顿、项羽、韩信、周亚夫、刘彻（汉武帝）、卫青、霍去病、李广、赵充国、刘秀（汉光武帝）、岑彭、来歙、耿弇、马援等人。

秦汉时期，随着政治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军事上确立了以皇帝为首的领导体制，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军队。皇帝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一切军务的最后决断权均由皇帝亲自掌握。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军务的最高官吏，秦及西汉初期为太尉，汉武帝改称大司马，东汉复称太尉，但他们只有带兵权而无调兵权。战时由皇帝亲自下令调兵，并临时指派将军统领，事毕即解除兵权，回归朝中。这种制度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成为中国封建军制的核心。

秦和西汉时期的兵役制度，基本上沿袭了战国的郡县征兵制，其特点是以年龄为界定，凡适龄男子均必须服兵役。东汉时期，由于土地兼并的膨胀发展，农民大量破产，或四处流亡，或依附于豪强地主，于是郡县征兵制因兵源无法保证而衰落，西汉时就已出现的募兵制则代之而成为兵役制度的主导形式。募兵制的兴起，也是东汉皇权衰落在军事制度上的客观反映。东汉末期，为了稳定兵源和加强战斗力，又出现了父死子继、世代为兵的世兵制。秦汉时还经常谪发罪犯或奴隶为兵。

秦汉时期的军队一般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 3 大部分。中央军是军队的主体部分。汉武帝曾大力扩张中央军，使全国的兵力分布形成了内重外轻、居重驭轻的局面。地方军置于郡县，平时接受训练、维持治安，战时受中央调遣出征。西汉初各诸

侯王都拥有自己的军队,后被归纳入郡县兵体系之中。东汉时罢地方军,由中央派军分驻各战略要地。边防军戍守边郡,抵御外敌。东汉时边兵制度遭到破坏,又以设置营、坞,派兵驻守的办法,加强边疆防务。

秦汉时期,为适应战争发展的需要,各兵种的设置更加合理。步兵、骑兵成为主要的独立兵种,尤其骑兵,在汉武帝反击匈奴的战争期间及之后,得到了长足发展,战斗力较以前也大为提高,成为以后封建国家军队的最主要兵种。水军也有了较大发展,在秦南攻百越之役和东汉初的灭蜀之战中都曾起了重要作用。这个时期,车兵逐渐降到了次要地位,很少用于冲杀交战,主要用做后勤运输或运送伤员等工作。这种兵种配置,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兵种结构的基本模式。

秦汉时期的军事学术,较之春秋战国兵学兴盛的局面,要沉寂得多。主要兵书只有两部篇幅不大的《黄石公三略》和《握奇经》。另外,在《淮南子·兵略》中,以及晁错的《言兵事疏》、赵充国的《屯田制羌疏》和王符的《潜夫论》等著文中,也有反映这个时代发展特点的军事思想的阐述。值得一提的是,长沙马王堆汉墓曾出土了一幅西汉初年绘制的“军阵图”,上面绘有当时长沙地区汉军的驻防范围、部队部署、军事设施、道路交通等丰富内容。这是世界上目前已知的最早的实用军事地图,反映出早在秦汉时期我国军事地图的绘制技术已达到了很高水平。

二、秦代的军事制度

(一)以皇帝为核心的军事领导体制的建立

秦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与这种政权体制相适应,它确立了军权高度集中、军队高度统一的军事领导体制。

秦统一后,首创皇帝制度。皇帝作为封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独揽一切军政大权,他既是国家首脑,也是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军队只听命于皇帝一人,各级高级军事将官也都由他亲自任命。

秦时,延续战国时的制度,规定:凡50人以上的军队调动,必须经皇帝直接下令,其余任何人无此权力。同时还必须严格执行玺、符、节制度。玺,即皇帝的御印,只有盖有皇帝御玺的军令才有效,否则不得执行;符,即虎符,发兵信物,由铜铸成,背刻铭文,一分两半,一半留在皇帝手里,由专人保管,一半发给地方官吏或统兵将领。调动军队时,必须由皇帝遣使持符验合,完全无误方可领命;节,即皇帝颁给的发兵信物,用作通行证。远程的军队调动,须持节方能一路畅通无阻。玺、符、节三者缺一不可,否

则不能生效,以保证军队完全服从皇帝一人之命。

秦王朝政府中的最高军事长官,是“三公”中的太尉。《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太尉,秦官,金印紫绶,掌武事。”他由皇帝亲自任命,秉皇帝之命负责全国军政,统领全国军队,但他只有带兵权,没有调兵权和发兵权。太尉之下的高级军官是“九卿”中的郎中令、卫尉、中尉。郎中令“掌宫殿,掖门户”^①,主管侍从郎官,负责皇帝左右的警卫;卫尉“掌宫门卫屯兵”^②,负责皇宫的警卫;中尉“掌徼循京师”^③,负责京师咸阳的保卫与治安。遇战事,由皇帝直接任命领军作战的统兵大将,但战事毕即回归朝中解交兵权。秦时,除统军屯守边塞的大将外,军事将领均不专兵,以避免军事将领拥兵自重。

秦王朝地方的军队,由郡尉负责。秦统一后,始设 36 郡,后调整为 46 郡。每郡设郡守,为行政长官;设郡尉,掌全郡军政,直接领兵。郡尉也由皇帝亲自任命。郡以下设县,一县军政由县尉掌管。县以下的行政机构是乡,由游徼主管军政和本乡治安。

通过这种高度集权化的军事领导体制,使全国的军事力量都受中央控制,最后归于皇帝一人掌握。这种制度为以后历代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延续了 2000 年之久。

(二)沿自战国的郡县征兵制

秦王朝的兵役制度,主要因袭战国时秦国兵制,实行普遍征兵制度,也即郡县征兵制,规定:凡成年男子都必须承担当兵的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义务。

秦时规定,男子到 17 岁,均须亲自到乡政权机构登记注册,称为“傅籍”^①。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姓名、年龄、是否残疾以及有无疾病等。居民所在乡的里典、伍老要据此核查,发现有登记不实或逃避傅籍者,里典、伍老要如实向主管此项工作的乡啬夫汇报,否则里典、伍老都要受罚或受刑。傅籍之后,男子即开始服兵役及徭役。

依秦律,17 岁以上男子,凡身体健康者,都必须作“正卒”两年,其中一年在本郡服兵役,接受军事训练,同时执行本郡的防卫和治安任务,然后再按征调次序到京师咸阳或边疆服兵役一年。在京师服役,称“卫士”,去边疆戍守称“戍卒”。除此之外,每个适龄男子,每年还需在本郡县服役一个月,由于是到期即更换,故称“更卒”,主要担负修筑城垣、道路、宫苑,以及军需物资的运输等。服满两年“正卒”的男子,除继续服每年一月的“更卒”外,还要随时应征入伍,一遇战事,要依征调令,与现役“正卒”共同出征作战,服役时间视战争的长短,一般不在中途更换。

秦代的止役年龄,视有无爵位而定。秦时延续了商鞅变法以来实行的按军功授爵制度,共二十等。有爵位者,“年五十六免(役),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②。另外,爵位在不更(第四等爵位)以上,可以免役。到止役年龄时,也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免役。凡未经批准即自我免役或虚报年龄者,不仅当事人要以诈伪罪论处,而且里典、伍老也要受罚,同伍(秦之户籍制度,五家为一伍)人家,若知情不报,将处以连坐,不仅罚款,还要被罚戍边。

① 云梦秦简《编年纪》。

② 《汉旧仪》卷下。

秦代实行的这种普遍征兵制度,对后世的影响极大。

然而,在秦时,无论是“正卒”还是“更卒”,有关其服役的年龄、年限的规定及相关制度,不过是一纸空文罢了,在具体实施中,并未完全照此执行。

(三)秦军的军种与兵种

秦军分中央直属部队和地方郡县部队两部分。中央直属部队又包括皇帝侍从警卫部队、京师卫戍部队和边疆戍守部队 3 个部分。皇帝侍从警卫部队分别由郎中令和卫尉统领,郎中令所统是皇帝的贴身侍从郎官,主要负责禁中(省内)的宿卫,皇帝出巡时作为侍从仪仗;卫尉统领的是皇帝的亲军,称“卫士”或“卫卒”,他们分八屯驻于皇宫内四周,担负宫门的守门及皇宫的巡逻任务。京师卫戍部队由中尉统领,分驻京师咸阳城内外各要地,是秦军的主力部队,不仅担负卫戍京师及各官署、重要仓库等的守卫任务,而且还具有国家战略机动部队的性质。边疆戍守部队由都尉分领,一般百里设一都尉,他们驻守在边塞要地,保卫秦王朝不受侵犯。

地方郡县部队,由郡尉、县尉统领,其主要任务是接受军事训练和负责地方治安。它是中央直属部队的补充和预备部队。中央直属的 3 种部队的主要成员,都是从地方郡县部队训练期满的士兵中征调来的,同时,它 also 根据需要,随时听从中央的调遣,或出征作战、或戍守边塞、或宿卫京师,其战斗力也颇强。

秦军的编成,与战国时相同,仍分为陆军、水军 2 个军种。陆军有车兵、步兵和骑兵 3 个兵种。

车兵和骑兵,统称“骑士”,也称“轻车”或“车骑”。战国时车

兵的作用开始减弱,但至秦时,它在战争中仍然担负着重要任务,是秦军的一个重要兵种。车兵的主要作用是:进攻时,冲陷敌阵,打乱敌军战斗队形;防御时,布成阵垒,阻滞敌军的冲击。秦时,车兵的编制基本上仍沿战国时制度,一般分为御手、乘车兵卒和车属徒兵3部分。御手驱车;乘车兵卒配备弓、弩、矛、钺等兵器,距敌远时用弓、弩射杀敌人,近战用矛、钺等格斗;车属徒兵紧随战车,与战车密切配合,互相掩护,并扩大战果。

步兵是秦军的主要兵种，称“材官”，多是些勇敢健壮、力能踏张强弩的士兵，故又称“蹶张”或“材官蹶张”。他们都是在各自郡县经过一定严格训练的“正卒”。秦军步兵依武器装备，分为轻装步兵和重装步兵。轻装步兵不穿铠甲，持弓、弩等兵器，战时居前排，以弓、弩放箭杀伤远距离之敌；重装步兵身着铠甲，战时先居轻装步兵之后，待接近敌人时，以戈、矛、钺、殳、铍等长兵器与敌人拼杀。轻装步兵和重装步兵的分设，是我国军制史上的一大进步。

秦军的骑兵虽然在战国时就以“精良”著称，但由于至秦时仍未发明马蹬，也没有出现适于马上斩劈的厚背长刀之类的武器，因此秦军骑兵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秦军骑兵所配备的武器装备仅为弓箭之类武器，其主要作用不是冲锋陷阵，而是与车兵、步兵相配合，射杀远距离之敌，显然它尚不能独立地完成战役任务。

秦时,水军称“楼船”或“楼船士”。统一6国后,秦军在原秦国水军的基础上,又收编了吴、楚、越等国的水军及舰船,使水军的规模有了很大的发展,战斗力也更加强。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尉屠睢所率南征百越的50万大军中,主力即是“楼船之士”,可见秦时水军规模之大,且能独立完成作战任务。

秦军作战列阵多采用车、步骑诸兵种混合编队，以步兵为主，相互协同作战，一方面弥补各兵种的缺陷，另一方面又可发挥各种兵器之所长。这种混合编队列阵，是战国时出现的较为先进的阵法。秦军战时的编组，实行部曲制，以步兵建制为例：5人设一伍长、50人设一屯长、100人设一百将、500人设一五百主、1000人设一二五百主；5000人为一“曲”，设一军侯；五曲为一“部”，设一校尉；若干“部”由一将军统领，将军之上即是由皇帝亲自任命的统军大将。此外，各级军将还可拥有自己的直属卫队，一般为所统兵力的1/10，如五百主卫队五十人，二五百主卫队百人，校尉卫队千人等。若是从地方抽调的部队，则仍由各郡县的郡尉、县尉等率领。

秦军的武器装备由国家统一配备，国家设有专门保管兵器的仓库，并实行严格的武器装备的保管制度。秦军普遍使用的兵器是矛、戈、钺、殳、钩、剑、镖、箭等。战国时出现的先进武器弩机，此时更加完善，威力颇大，小弩射程为150米，大弩射程竟达900米。秦时的矛长达6.3米，剑长超过90厘米。将士身着的甲衣由金属扎叶制成，不同兵种着不同形式的甲衣，说明秦军的组织和装备业已相当完善。

（四）军事通讯体系的初步完善

秦统一后，国土面积扩大，边境线大大延长，为了防备外敌入侵，秦进一步完善了西周以来的烽燧告警制度。烽燧又称烽候或烽火台，在边境线上及边境线至各级边防指挥部之间，每隔30里左右建一台。楼台一般建在高地上，高约5丈，台顶竖一3丈木杆，杆顶吊一横杆，可上下仰俯，横杆一头绑有一笼，笼内填

塞柴草等可燃物。每烽燧设一燧长，领有燧卒若干，遇有敌情，立即点燃笼内柴草报警，白天发烟，夜晚举火，按预定信号显示来敌人数、距离远近等情报。相邻烽燧见到信号后，也立即仿照示警，依次传递，使边防指挥官很快得知军情，采取相应措施。举火发烟的同时，烽燧上还以擂鼓传信给附近驻军，使守卒及时作好战斗准备。这种利用举火发烟、击鼓告警的办法，在当时是一种非常有效的通讯手段。

与边疆烽燧告警制度紧密相联的是边疆及各地通往京师咸阳的邮驿制度。秦统一后，为了便于运兵及公文、军情的递送，征调大量人力物力修筑了以咸阳为中心的直道、驰道和五尺道等军用道路，通往各地及边疆。在各条道路上，沿途都修建了大量邮舍、驿站等设施，一般5里设一邮舍，30里建一驿站，内置邮卒、驿卒若干，驿站备有马匹。邮驿制度始于西周时期，是一种以接力的形式递送情报或官府文书的制度。邮，是徒步递送；驿，是乘马传递。这种制度至秦时已较完备。秦律中专门订有《行书律》，规定每个邮舍或驿站接到文书后都必须首先登记收发时间，然后迅速送至下一邮舍或驿站，急件须立即递送，慢件也须当天送至，倘有延误，将给予处罚。但机密的军事命令和战时紧急军情等不用邮卒或驿卒，而是由军人直接承担递送任务，沿途并不换人，仅由驿站负责更换马匹。秦时紧急军情文书平均一昼夜可递送500里，使中央朝廷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各地、尤其是边疆的军情，从而指挥秦军作出相应的行动部署。为了保证军情文书及时递送，秦律还规定，地方基层政权机构不得擅自阻拦军邮，否则主要官吏将受惩处。